

第二章 文獻探討

由於本文探討的對象是「上、下、起、出、開、走、到、掉、住」這九個詞，置於動詞之後之語義與功能。一般傳統都將其稱為「補語」，在補語這個大範疇中，有學者再將這九個詞分為「趨向補語」跟「結果補語」，如：朱德熙（1982）、劉月華等（1998）、陸儉明（1992）；有些學者將其統稱為「結果補語」，再將之劃分為趨向補語跟非趨向補語，如馬慶株、王紅旗（1988）。然而不論是「趨向類」或「結果類」都各自包含了其他有相關特性的詞¹。

今天本文將這九個詞獨立出來，另成一類為「動助詞」，必有其考量的區分標準與特徵。以下為陳怡靜（2004）對於動助詞與結果語的定義：

- 動助詞：此類動詞後置成分已經失去了實詞義，所表示的是客題（theme）、起點與終點這三者的關係情況。包括了「上、下、起、開、掉、走、住、到、出」等九個。

¹ 以「趨向補語」來說，一般認定的有「上、下、來、去、進、出、回、起、過、開...」等具有趨向意義的詞，以及跟「來」、「去」連用，如上來、下去、起來等，也都在此範疇之內。以「結果補語」來說，範圍更為廣泛，包含「吃完、做好、打破、抓緊、拿走、扯斷...」都算在結果補語的範疇內。

- 結果語：此類動詞後置成分仍保有實詞義，其所表示的意義就是本身的辭彙義，與動詞之間具有動作和結果的關係，融合後的語義即是兩者意義的組合。所指的是傳統分類的結果補語與趨向補語。

陳怡靜（2004）的分類中，有一個極為重要的劃分依據：實詞語義是否已具延伸義。這也正是「進」、「回」、「成」等因尚保有實詞義，並未有引伸義，故而不能進入「動助詞」範疇的區分依據。以下先對漢語動助詞的定義做探討。

2.1 關於動後成分的研究

「上、下、進、出、回、過、起、開、到、來、去、起來、下去…」這一類依附在動詞之後，表示動作結果意義的詞，是現代漢語中使用頻率極高的一類詞，由於其語義已逐漸虛化，加上與不同動詞搭配，延伸出極為複雜的語義。不論其定義、界說或是語義、句法結構，一直以來都廣受討論，但也一直都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定論。有些學者將其稱為「趨向補語」，有些則稱其為「趨向動詞」，也有學者認為這些是「動態詞」或「動助詞」，各家界說並不一致，但大都同意它是表示動作趨向的。

呂叔湘（1956）曾提出「上」、「下」、「進」、「出」等字「不和力所詞合用而單獨附在動詞之後，這些字又有表示動作的趨向或勢力的作

用」，呂(1956)將表示趨向和動作勢力的這一類詞稱為「動態詞」。王力(1947)認為它們是表示行為趨向的，但是也可以說它們是行為的結果。劉月華等(1998)將動詞或形容詞後做補語的趨向動詞稱為「趨向補語」，認為趨向補語的主要語法意義可分為「趨向」、「結果」以及「狀態」三大類。劉等(1998)表示「趨向意義是趨向補語的基本意義，是方向意義，表示人或物體通過動作在空間的移動方向；結果意義表示動作有了結果或達到了目的；狀態意義表示動作或狀態在時間上的展開、延伸，與空間無關。」

過去各家不論是針對其界說、結構、或是句法意義的探討，都有極為詳盡而深入的探討，但總是偏向其中的一、兩個，如「來」、「去」或「起來」、「下去」的探討，甚或僅就某一個趨向成分中的其中一個意義分析，如「起來」的非趨向用法，至於全面性的探討較少，劉月華等(1998)所編著的「趨向補語通釋」是趨向成分研究中少見的專書。在這本著作中對二十個趨向補語進行詳實的分析，語料豐富是一大特色，然而美中不足的是，劉等(1998)雖將趨向補語分成三大類：趨向、結果、狀態，然而之下的分類，是條列式而非系統性的。例如「上」的結果類，達十二種，是以動詞的意思作劃分依據，如「閉合意義」、「添加意義」、「點燃意義」、「穿戴意義」，非就「上」或其他趨向補語本身的中心概念作更進一步的分析，使得在整體的歸類上有些繁瑣。

2.2 關於漢語動詞 (Verb-Particles) 之研究

在英語中” get away”、” pick up ”、” turn off” 這一類詞稱為短語動詞 (phrasal verb)，指由兩個、有時三個詞所組成的動詞。第一個詞為動詞，其後接副詞 (如 turn down) 或介詞 (如 eat into) 或副詞加介詞 (如 put up with)，而此類副詞或介詞稱作 particle。

關於英文中探討” particle” 的文獻不少，Bolinger (1971: 85) 分析” particle” 的語義，認為” particle” 的核心語意包括兩點：一是位移的觀念，二是終點或結果的概念 (in its core meaning the particle must contain two features, one of motion-through-location, the other of terminus or result.) Lipka (1972) 認為” particles” 作為修飾性補語 (adverbial complement) 的功能時，帶有完成的意味。

然而在漢語中，有關中文” particles” 的討論並不多，首先提出的是鄧守信 (1977) 發表關於漢語 verb-particle 的討論。鄧守信 (1977) 認為漢語中也有類似英文” particle” 的用法，像「穿上」、「吃掉」、「捉住」在動詞後的成分，為漢語的” verb-particles”。鄧守信 (1977) 認為” verb-particles” 表達的是一種勢力 (force) 的功能，而勢力的作用是經由位移而來的。

簡玉玟 (1997) 以 Lipka (1972) 的觀點，認為「完成義」跟「時態義」並不易分割，故稱” verb-particles” 為「動助詞」，本文沿用簡玉玟 (1997) 的稱法。以下為各學者對「動助詞」的定義。

2.2.1 Bolinger(1971)

Bolinger (1971) 對英語中的短語動詞 (phrasal verb) 後所接的副詞或介詞的語義特性進行研究。他認為動助詞是個被壓縮的、分屬的概念，動助詞既和動詞本身有關，V 和動詞的語意、賓語有關。動助詞的選用並非任意的，必須能搭配動詞的語意，V 能和描述的客體語意配合。

2.2.2 鄧守信 (1977)

關於漢語動助詞的研究，首先提出專文探討的是鄧守信 (1977)。他以傳統所謂的趨向補語「上、下、起、開」與結果補語的「掉、走、住、到」為討論的對象，認為這八個是動助詞，並指出動助詞的兩個特徵：

第一，與動詞有重疊的屬性 (overlapping specification with verbs)，省略並不會造成意思不同。例：

- (1) a. 他提 (起) 那件事了沒有？
- b. 他們已經把門關 (上) 了。

第二，描述次要語義 (peripheral predication)。鄧守信認為「動詞 + 動助詞」，不同於「動詞 + 趨向動詞」。「動詞 + 動助詞」的結構中，第一個動詞是主要的動詞，也是核心語義，動助詞只是描述次要語義，主要動詞是不可用「代動詞」(proverb) 置換，否則語義會不同。

- (2) a. 他把球踢進去了。
- b. 他把球弄進去了。

(3) a.他把鞋子脫掉了。

b.他把鞋子弄掉了。

鄧守信採用呂叔湘（1956）對像「上」這類動詞的分析觀點，說明此類詞的兩種功能：一種是表動向（directional）的功能，另一種表「勢力」（force）的功能。並以「客體」（theme）的觀念分述「上、下、起、開、掉、走、住、到」這八個詞所產生的「勢力」指向，藉以理解位移的概念。這些「勢力」是由「位移」（movement）而來，位移的可能是主語、賓語，同時也不限於一般物體位置移動，也可能指情感（mental or emotional）如：感覺、愛；或是知覺（perceptual）如：看、聽；或是跟動作相關的（connected with activities）如：找、借，而動助詞就是這些位移產生的勢力指向。

2.2.3 簡玉玟（1997）

簡玉玟探討如「上、下、進、出、來、去」這一類動後趨向成分時，將其分成趨向意義跟動助詞意義兩大範疇。認為動助詞是由表示趨向性概念進一步衍生、虛化而來的。簡玉玟認為動助詞跟動詞本身有關，了和動詞的語義賓語有關，並認為動助詞常帶有時態義及完成義。

2.2.4 陳怡靜（2004）

陳怡靜以鄧的動助詞定義與架構為基準發展的。陳對動助詞的定義為「指置於動詞之後，表示『動作勢力的作用』；動助詞的核心語義包括兩點：一是位移的概念，二是終點或結果的概念；位移產生所謂的勢

力，動助詞後所接的賓語指出終點或結果。」陳將動助詞劃分在動後成分的一類。

2.3 漢語動助詞的相關問題

2.3.1 動助詞語義劃分問題

鄧守信（1977）提出動助詞的兩點特徵：與動詞有重疊的屬性以及描述次要語義，然而動助詞省略與否在與不同的動詞或賓語搭配時，意義是會不同的。如下例：

(4) a. 他考上大學了。

b. 他考大學了。

(5) a. 老闆把牆上的廣告單撕走了。

b. 老闆把牆上的廣告單撕了。

關於這點，簡玉玫（1997）跟陳怡靜（2004）都認為有些動助詞的語義尚未虛化到喪失實詞義時，刪略後仍會產生義變。這是不是表示動助詞本身可依虛化程度再劃分？若然，如何判定哪一類動詞跟哪一種虛化程度的動助詞搭配？動助詞的語義能不能更進一步劃分呢？劃分的

標準V是什麼？要是以動詞的語義來分，是不是V會陷入僅就動詞跟賓語之間的關係解釋動助詞，而顯得過於零散？

此外，動助詞所描述的次要語義是什麼？

以「上」來說，語義是「接觸」，表示客體（theme）與標的物、終點接觸或接近。

(6) a. 他穿上一件大衣。

b. 他愛上一位寡婦。

c. 他關上門。

(6)²的句子，同樣是「上」，表示的也都是動作的結果意義，在鄧守信（1977）的分析中，這都有「接觸」（contact）的意思，但位移的客體不同：(6a) 是大衣，(6b) 是情感 (6c) 則是門。

(7) a. 他穿上這件白襯衫顯得很有精神。

b. 這件白襯衫買了三年，今天總算穿上了。

c. 這件白襯衫好搭配，穿上十年也不退流行。

而(7)句子裡的動詞「穿」都一樣，但是「上」所描述的次要語義，不見得可以「接觸義」解釋明白，而「客體」的選擇也不是單一理解位移概念的方法。這樣的現象是不是動助詞基本語義延伸的結果？在教學上V要怎麼分別這些「形似」卻「義異」的用法？

² (6) 中是鄧守信（1977）在討論「上」時，所舉出的例句。

此外，鄧守信（1977）提及動助詞「下」具有「分離義」，同時也具有使客體「內移」的作用。倘若同意「分離」與「內移」都是「下」虛化的結果，那麼這些概念又是怎麼延伸而來的呢？這都是本文在進行次類劃分時需要解決的問題。

2.3.2 動助詞的語義範圍界定

簡玉玟（1997）將時態（aspect）³也納入動助詞的範圍中，然而陳怡靜（2004）則將動助詞與時相（aspect）分開。兩家的分法有異是因為著眼點不同，簡玉玟（1997）研究的以「詞」為出發點，從方位主義的觀點，推論空間跟時間之間的連結概念；而陳怡靜（2004）則是從大範圍的動後成分來看，故有其分類上的標準。無論是 Bolinger、鄧守信或是陳怡靜的定義當中，都包含了動助詞是表示動作勢力所產生的作用，而動作的勢力是從位移而來的概念，並且帶有終點或結果的概念，這也正是為何這一類詞在漢語研究中，常被劃分為「結果補語」的原因。

本文所探討的動助詞不限於物體在實際空間中從起點（source）到終點（goal）的移動，還有更多是表示動作本身的完成或產生的結果義。而 Vendler（1967）對於動詞分類的系統中，一個動作從起始點分離而到達終結點，是動作完成的重要概念。而在完成該動作時，同時也隱含了線性的時間的概念。Lipka（1972）也認為「動助詞」（particles）的結果義（resultative meaning）跟時態意義（aspect meaning）並不容易區分

³ 簡玉玟（1997）和陳怡靜（2004）對於“aspect”一詞翻譯不一致，簡將“aspect”譯為「時態」，陳則為「時相」。本文在引用時，以保留原文為主，故不做更動，然本文對“aspect”一詞的翻譯為「時貌」，特此感謝陳俊光老師的指正。

開來。在本文中，「位移」概念不僅是空間性的，亦適於時間，而對起點跟終點的界定則包含了空間、時間、狀態。故本文對於動助詞的定義是：

「動助詞指置於動詞之後的詞，表示動作勢力對客體所產生的影響。身為動助詞的詞義因逐漸虛化而脫離實詞義，仍保留的部分語義即為說明該動作勢力所產生的作用或狀態。」

2.3.3 動詞跟動助詞的搭配關係

簡玉玟（1997）提到：「動詞+動助詞」這兩個成分可以分析為「核心成分+（句法）決定因素」，也就是「結構上的中心成分（the head of nucleus of construction）+句法上的修飾成分(modifier)或周邊成分(satellite)」。核心成分決定了整個結構大部分的語意，而句法上的修飾成分所增加的是句法上的意義；也就是說「動詞+動助詞」的主要語意（semantic meaning）是由動詞表述，而動助詞增加的是句法意義(grammatical meaning)，也就是所謂的完成義(completive sense)或時態義(aspect)。

如果動助詞增加的僅是句法意義，表示完成或時貌，那麼為什麼不直接用「了」、「過」或是「好」、「完」、「成」來表示？這是否意味著除了動作的終結之外，仍有其他需要說明的語義是其他結果語所不能取代的？動助詞描述的是什麼樣的「完成」結果？

Bolinger 認為動助詞和動詞本身有關，也和動詞的語意、賓語有關。動助詞的選用並非任意的，必須能搭配動詞的語意，∨能和描述的客體語意配合。鄧守信（1977）也提到動助詞的選擇來自於主要動詞的

語義特性。筆者發現有些動詞跟動助詞的搭配彈性很高，有些則不然，試比較下面兩組動詞。

(8) a. 他拉上門簾。

b. 他拉下門簾。

c. 他拉起門簾。

d. 他拉掉門簾。

e. 他拉開門簾。

f. 他拉住門簾。

g. 他拉到門簾。

h. 他拉走門簾。

i. 他拉出門簾。

(9) a. 他吃下一個蘋果。

b. 他吃起一個蘋果。

c. 他吃掉一個蘋果。

d. 他吃到一個蘋果。

e*他吃開一個蘋果。

f*他吃住一個蘋果。

g*他吃走一個蘋果。

h*他吃出一個蘋果。

i*他吃上一個蘋果。

從這兩組句子來看，基本上在一定的語境下，(8)都是可以成立的，這表示「拉」這個動詞跟動助詞搭配彈性很大，至於像「拉」這類的動詞有什麼樣的特性？正是本文想要進一步瞭解的。而再看(9)，則會發現能和「吃」搭配的動詞更少了。如果換上動作動詞「綁」或是心理動詞「想」，能搭配的動助詞V會有所改變，雖已知動助詞的選用並非任意的，而是必須要能跟動詞本身語義相配合，但究竟是什麼樣的動助詞會跟什麼樣的動詞搭配呢？

鄧守信(1977)建立了漢語動助詞系統，也指出這些詞的核心語義，著重在解釋勢力的指向，也就是「客體」(theme)與動助詞之間的關係，也作出對於相似語義的區分準則，如「下」跟「掉」都有分離義(separation)，能與「下」搭配的動詞特徵在於動詞本身是否具有「內向(inward)」的語義，例如：買、收、接等，提出動詞是影響動助詞選擇關鍵的概念，但並沒有更具系統性的分析。而陳怡靜(2004)則是依循鄧的架構，將動助詞歸於動詞後置成分中的一員，建構起教學語法的框架，但對動助詞的語義分析僅是延續鄧守信的定義，並未有更進一步的看法。本文希望繼續發展前人的研究成果，對於動助詞的語義或是其與動詞、賓語之間的搭配關係作更進一步的探討。